

體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記錄

(書面審議)

時間：103 年 4 月 10 日(星期四)

主席：蔡俊○賢主任

委員：張○泰教授、徐○輝教授、潘○玉教授、張○惠教授、

朱○華教授、戴○成副教授、鄭○吾副教授、黃○珍副教授。

案由一：本系 102 學年度教師專任教師評鑑乙案，擬依書面審議辦理，
請 審 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6.06.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受評鑑教師為張○泰老師、陳○秀老師，共計 2 位。
- 三、建議以受評教師之自評分數為系上初審分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